

证券代码:600596

证券简称:新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号

##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0	-	2026/6/11	2026/6/11

-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49,597,04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4,959,704.9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0	-	2026/6/11	2026/6/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由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本公司股东传化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传化化学集团有限公司、开化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建德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开化县华控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由公司直接发放现金红利。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相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股息红利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其中,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股息红利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公司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09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1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退税。

(4)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公司所得不得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缴纳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64787381

特此公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6-027

##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收购标的名称	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41.128%股份
收购金额(万元)	70,006.20
投资进展情况	已完成 已终止 已交割暂未完成 正在进行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	标的资产估值波动、标的资产盈利能力波动、政策风险、经营风险、市场风险、疫情

一、交易基本情况

为顺应国家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政策导向,推动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转型升级,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7日、2026年5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70,006.20万元受让自然人江鸿晖先生持有的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41.128%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系公司在夯实与巩固原有主营业务的同时,积极寻求并布局第二增长曲线的重要举措,旨在构筑多业务驱动的发展新格局,全面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与整体抗风险能力。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由全资子公司上海腾晖医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腾晖”)作为本次收购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施美药业”)41.128%股份的实施主体,负责推进并完成对施美药业41.128%股份的收购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本次交易下各项交易文件、办理股份交割等相关事项,同时为满足上海腾晖收购施美药业之资金需求,公司将上海腾晖的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56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暨收购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上海腾晖已于2026年5月19日向江鸿晖先生支付本次交易的首期股份转让款21,005.20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6-052

##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补偿所涉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再申。
2.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原告(反诉被告)、二审上诉人(被上诉人)、再审被申请人,检察院监督其他当事人。
3. 涉案的金额:业绩承诺方业绩补偿协议约定履行补偿义务,应补偿三峡旅游股份7,260,656股,应返还现金分红790,130.10元;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及财产保全的担保费用,由上诉人承担。
4.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目前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决定再审,并由该院提审,最终结果尚不确定,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暂不确定。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2年6月,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峡旅游”)以宜昌道行文旅开发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宜昌道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裴道兵未履行协议约定的股份补偿和现金分红还款义务为由,向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伍家区法院”)提起诉讼,并收到《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2〕鄂0603民初1794号)。2022年7月,公司收到伍家区法院发来的《民事反诉状》(传票)等相关法律文书,上述案件被告裴道兵针对公司提出的要求其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相关诉讼请求进行抗辩。2023年4月,公司收到伍家区法院发来的《民事判决书》(〔2023〕鄂0603民初1794号),判决宜昌道行文旅开发有限公司及裴道兵按《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约定的40%进行补偿。因不服伍家区法院一审判决,裴道兵均于2023年4月向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上诉状》。2023年12月,公司收到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判决书》,判决撤销一审判决,改判宜昌道行文旅开发有限公司及裴道兵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100%进行补偿。2024年6月,公司收到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一审判决。2024年6月,公司向伍家区法院提出《执行申请书》,并收到《执行裁定书》(〔2024〕鄂0603执1236号)。2024年7月,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受理裴道兵关于2021年业绩补偿诉讼的再审申请。2024年10月,裴道兵的应补偿股份3,567,721股经伍家区法院强制执行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已完成上述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注销手续。2024年11月,公司收到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查决定书》,决定中止裴道兵关于2021年业绩补偿诉讼的审查。2025年10月,公司收到伍家区法院发来的《执行裁定书》(〔2025〕鄂0603执恢474之一),因被执行人名下暂无其他财产可供处置,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26年1月,公司收到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鄂宜执检字〔2024〕180号),决定恢复裴道兵关于2021年业绩补偿诉讼的审查,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查决定准许抗诉,并报请湖北省人民检察院审查,2026年2月,公司收到湖北省人民检察院发来的《湖北省宜昌市人民检察院起诉书》,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决定受理裴道兵关于2021年业绩补偿诉讼的抗诉。《关于业绩补偿事项提起诉讼的公告》(关于业绩补偿所涉诉讼事项的

进展公告》《关于部分业绩承诺补偿股份执行过户暨业绩承诺补偿所涉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关于部分业绩承诺补偿股份注销完成的公告》等相关内容详见2022年6月13日、2022年7月27日、2023年5月21日、2023年5月11日、2023年5月11日、2024年1月2日、2024年6月8日、2024年6月27日、2024年7月17日、2024年10月18日、2024年10月24日、2024年11月21日、2025年10月24日、2026年1月8日、2026年2月13日、2026年5月1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2022-062、2023-021、2023-039、2023-043、2024-004、2024-045、2024-047、2024-059、2024-069、2024-083、2024-090、2024-097、2026-051、2026-001、2026-010、2026-036)。

二、业绩补偿所涉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裁定书》(〔2026〕鄂民抗32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宜昌市裴道兵因与被申请人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宜昌道行文旅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不服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鄂0605民初1757号民事判决,向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该院提请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抗诉。湖北省人民检察院认为本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第二项规定的条件,以检察院抗诉〔2026〕18号民事抗诉书向法院提出抗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二条、第二百一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一、本案由本院提审;二、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公司已定期披露诉讼事项,其中具体被诉公司当期及往期涉及的诉讼及应诉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截至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当期利润或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已由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再审的具体审理时间、最终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暂不确定。本案已经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生效判决并生效后,业绩补偿义务宜昌道行文旅开发有限公司已完成2019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全部业绩补偿义务;因裴道兵未履行判决,公司已向伍家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于2024年10月22日完成该终审判决所涉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伍家区法院执行的强制执行款134,612.59元,终审判决约定的剩余现金分红尚未到账,本次再审中止了该判决的及时执行。

公司承诺持续完善内控治理,依法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6〕鄂民抗32号)。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0799

证券简称:酒鬼酒

公告编号:2026-11

##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9日以前以电子邮件或短信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3日在长沙市雨花区沙湾路239号酒鬼酒大厦12楼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实际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9人,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议案情况

1. 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6月4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2. 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6月4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上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3. 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6月4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4. 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6月4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5. 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6月4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6. 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6月4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7. 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6月4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8. 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6月4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9. 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6月4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10. 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6月4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11. 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6月4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12. 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6月4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13. 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6月4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14. 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6月4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15. 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6月4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16. 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6月4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17. 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6月4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18. 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6月4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19. 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6月4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20. 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6月4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21. 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6月4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22. 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6月4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23. 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6月4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24. 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6月4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25. 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6月4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26. 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6月4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27. 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6月4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28. 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6月4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29. 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6月4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30. 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6月4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31. 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6月4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32. 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6月4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33. 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6月4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34. 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6月4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35. 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6月4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36. 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6月4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37. 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6月4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38. 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6月4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39. 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6月4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40. 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6月4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41. 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6月4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42. 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6月4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43. 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6月4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44. 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6月4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45. 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6月4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46. 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6月4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47. 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6月4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48. 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6月4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49. 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6月4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提案编号	议案名称	该决议对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影响	表决意见
100	《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同意
101	《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同意
200	《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同意
300	《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同意
400	《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同意

如果委托人对上述提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